

关于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8月6日，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74号），公司董事会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就问询内容回复意见如下：

1、关于年报“保留意见”提出的问题：

(1) 说明与仲利公司融资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合同约定条款、借款时间及金额、还款时间及金额、利率等；

公司回复：

公司与仲利融资租赁合作业务起始于2018年5月。因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珠海天香苑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酵母多肽制品联产100吨β-葡聚糖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项目需要建设资金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故公司寻求对外融资。

但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可作为融资的抵押不动产向当地银行机构获得融资，再叠加2018年爆发的110多起“非洲猪瘟”事件，对我国养殖业的严重冲击，公司饲料板块销售停滞。后连续几年又是贸易战、疫情等等。公司为了生存，经研究决定寻求利用融资租赁渠道融资，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第一笔设备售后返租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500,000.00元，还款金额1,798,833.00元（其中利息298,833.00元），收取保证金30万元，分36期等额还款（2018年5月—2021年4月，该笔融资提前于2020年6月结清），年综合利率6.64%。

2018年5月20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第二笔贸易融资的买卖合同，融资金额2,000,000.00元，还款金额2,349,998.00元（其中利息349,998.00元），收取保证金40万元，分30期等额还款（2018年5月—2020年8月，该笔融资提前于2020年1月结清），年综合利率7.00%。

2019年8月5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第三笔贸易融资的买卖合同，融资金额2,610,000.00元（审计误记为290万），还款金额2,926,130.00元（其中利息316,130.00元），收取保证金52.2万元，分20期等额还款（2019年9月—2021年4月，该笔融资提前于2020年10月结清），年综合利率7.27%。

2020年7月5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第四笔贸易融资的买卖合同，融资款金额3,000,000.00元，还款金额3,429,000.00元（其中利息429,000.00元），收取保证金60万元，分20期等额还款（2020年7月—2022年2月，该笔融资提前于2021年8月结清），年综合利率8.58%。

以上四笔融资合计金额为9,110,000.00元，利息合计1,393,961.00元。

（2）说明自2018年起对借款事项的账务处理过程，应付仲利公司的账面金额与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涉及会计差错，如涉及请更正年报。

公司回复：

上述四笔融资中第一笔设备售后融资没有任何问题。融资到账时财务入账将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按时还款至提前用保证金抵扣后期的融资待还金额，结清该笔融资业务。

第二笔至第四笔融资，是货物买卖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前二笔融资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等额200万元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公司的原料半成品改为开票销售给“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者收到发票后将全部200万元货款一次性汇入前者账户。“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产品买卖的交易业务。

之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加上资金费用合计2,349,998.00元开具产品销售发票给“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者收到发票后记入：

借：原材料-酵母抽提物	2,079,644.25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额	270,353.75元

贷：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49,998.00 元

公司每月还款记：

借：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贷：银行存款

序号	每月还款金额	期数	还款期间
1	119,000.00	6	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
2	102,333.00	6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3	80,667.00	6	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
4	59,000.00	6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
5	42,333.00	4	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
6	7,333.00	2	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

直到应付账款结清。

该三笔融资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等额261万元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公司的原料半成品改为开票销售给“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者收到发票后将全部261万元货款一次性汇入前者账户。“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产品买卖的交易业务。

之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加上资金费用合计2,926,130.00元开具产品销售发票给“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者收到发票后记入：

借：原材料-酵母抽提物 2,589,495.58 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额 336,634.42 元

贷：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26,130.00 元

公司每月还款记：

借：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贷：银行存款

序号	每月还款金额	期数	还款期间
1	232,455.00	5	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
2	154,643.00	5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3	124,564.00	7	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
4	65,564.00	1	2021年2月
5	50,564.00	1	2021年3月
6	2,564.00	1	2021年4月

直到应付账款结清。

该四笔融资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等额300万元的直接销售给公司的原料半成品改为开票销售给“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者收到发票后将全部300万元货款一次性汇入前者账户。“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产品买卖的交易业务。

之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加上资金费用合计3,429,000.00元开具产品销售发票给“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者收到发票后记入：

借：原材料-酵母抽提物 3,034,513.27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额 394,486.73元
 贷：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29,000.00元

公司每月还款记：

借：应付账款-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贷：银行存款

序号	每月还款金额	期数	还款期间
1	195,000.00	12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2	183,000.00	5	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3	168,000.00	1	2021年12月
4	3,000.00	2	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

直到应付账款结清。

致同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时，审计单位将上述“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进该批产品的金额的差额重新分类调整：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仲利公司。

但公司自 2020 年前财务账没有与审计报告同步调整。直至 2021 年公司新上 ERP 系统，财务账根据 2020 年的审计结果进行了调整建账。所以产生重新分类后应付仲利公司的差额 1,334,828.67 元。但实际该款项已经在没有上新系统之前的账务账中从应付账款支付结清。

所以，函证借款结清属实。也不存在影响经营成果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问题，只是该费用公司财务列支入生产成本，审计调整列支财务费用。

后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正财务账务。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

你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你公司说明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就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8 年以前的年度财务审计单位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因 2019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处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原审计团队转向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人员实质为原 2018 年度审计团队人员，只是审计单位名称变了。

(2) 2020 年末，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远才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3。）。2021 年初，公司股东“珠海汇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交易的受让方为“深圳甘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票达 8,8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23%，其要求改聘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经沟通协商，选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3) 2022 年 3 月，邢建亚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5、016），其所持公司股票达 8,20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邢建亚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看好这个行业。其要求更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经沟通协商，选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历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关于存货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为一家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供应商。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90,670,979.28 元，较上年增加 10.51%；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20,857,473.12 元，较上年增加 81.04%，你公司解释系公司购买原料增加和销售备货库存增加所致。你公司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内容、备货及投产具体安排、原材料价格变动、期后生产及销售计划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库龄、存货特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等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是酵母及酵母衍生物生产企业，大宗原料主要是“糖蜜，又称桔水”，为甘蔗榨糖厂的副产品，受季节性影响很强，公司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一年的原料采购期，正常在资金充裕时，在这期间内储备一年的预算用原料，错过这时间只能后续零星高价购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

(2) 其次是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提前准备存货，但因受疫情、运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推迟发货导致库存增加。2021 年 12 月前生产出口产品一批，成品价值 130.91 万元，因疫情和船期影响，在 2022 年 1 月出口，导致库存增加。

(3) 第三是原料、成品因价格波动上涨，导致同样数量的存货价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大幅升高。其中原料类：糖蜜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40%，味精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22.27%，糊精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23.06%，磷酸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92.98%。饲料外购原料类：酵母细胞壁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30.37%，酵母水解物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20.12%；食品成品类库存商品年度平均单价上涨 17.03%。

存货明细

存货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化	变化比率

原材料	9,753,319.61	4,271,628.30	5,481,691.31	128.33%
发出商品	166,503.55	24,653.00	141,850.55	575.39%
在产品	482,097.32	223,399.57	258,697.75	115.80%
库存商品	10,455,552.64	6,413,670.15	4,041,882.49	63.02%
包装物	0.00	587,542.51	-587,542.51	-100.00%
合计	20,857,473.12	11,520,893.53	9,336,579.59	81.04%

以上因 2021 年包装物分类时记入了原料，经重新分类后为：

审计报告重新分类后存货明细

存货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化	变化比率
原材料	8,981,242.43	4,271,628.30	4,709,614.13	110.25%
发出商品	166,503.55	24,653.00	141,850.55	575.39%
在产品	482,097.32	223,399.5	258,697.75	115.80%
库存商品	10,455,552.64	6,413,670.15	4,041,882.49	63.02%
包装物	772,077.18	587,542.51	184,534.67	31.41%
合计	20,857,473.12	11,520,893.53	9,336,579.59	81.04%

原料库存除“糖蜜，又称桔水”外其它材料可满足公司 1.5 个月的生产使用量，是公司设定的合理库存的 75%；库存商品除因受疫情、运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推迟发货下年年初发货的商品外其它库存商品可满足公司 1.8 个月的正常销售，是公司设定的合理库存的 80%。

所以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库存，根据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处于合理空间。

4、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活性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项目工程预算数为 11,000,000.00 元，期初余额 11,773,559.72 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436,980.50 元，期末余额为 10,920,224.65 元。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建设情况、预计完成时间，结合转固条件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未能及时转固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回复：

本项在建工程是下属全资子公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申报立项的“年产 5000 吨酵母项目（其中：年产 2000 吨活性干酵母和 3000 吨酵母抽

提物)”，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

第一期建设 2000 吨活性酵母干燥车间，3000 吨酵母抽提物干燥车间，同时建设相应配套公用工程，占地面积 2670 平方米。

第二期建设年产 5000 吨折干酵母乳的发酵车间，及新增年产 3000 吨酵母抽提物车间等，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

项目立项时第一期的预算资金为：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备注
1	酵母抽提机械	酵母生产、储存、浓缩、干燥等全套设备	348.10	
2	活性酵母干燥机械	活性酵母生产、干燥、包装等全套设备	280.00	
3	电气	一期电气建设资金	173.00	
4	土建	地面上下基础及材料、人工建设	132.40	
5	一期安装费	材料、人工	158.40	
6	其他配套	外接水电汽管道等	50.00	
	合计		1,141.90	

注：本预算未包括车间厂房建筑的砖混和钢结构部分。

项目第一期建设工期为为三年。

项目第一期自 2018 年 4 月开始进行现场工艺设计、地基勘查等，2018 年 6 月启动建设。

2018 年完成项目投资记入“在建工程-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314.21 万元；

2019 年完成项目投资记入“在建工程-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509.36 万元；

2020 年完成项目投资记入“在建工程-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218.43 万元，审计追溯调整 18.76 万元。

2020 年末财务账载记录“在建工程-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10,607,631.72 元。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时，将本期“预付工程工程款—珠海宸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3,655.00 元，预付工程工程款—华强中天流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592,273.00 元，调整进入“在建工程”，所以，2021 年期初余额 11,773,559.72 元。

2021 年完成项目投资记入“在建工程—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256.19 万元；累计 1,433.55 万元，转固定资产 341.52 万元，期末余额 1,092.02 万元。转固

定资产的部分为没列预算的车间厂房建筑的砖混和钢结构部分，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及生产调试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 新建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

(3) 继续发生在所建项目上支出几乎不再发生；

(4) 项目整体办理验收或单个设备办理验收。

2021 年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部分为：未列本项目预算的车间厂房建筑的砖混和钢结构部分。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3,415,246.04 元。期末余额为 10,920,223.65 元。

2022 年 1-6 月“在建工程—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发生 773,444.0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11,693,667.65 元。

项目建设延期主要原因：

(1) 受疫情影响，部分定制非标设备的生产供应受到影响，延迟交货；

(2) 公司的预算项目资金不到位，也影响了施工工期和进度。

截止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与项目管理人员核实，本“活性干酵母生产及干燥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试生产产品已经合格，目前正在组织设备供应方、施工方、监理方及公司项目管理团队等相关人员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待项目验收完成，公司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本项目不存在项目减值的情况。

5、年报披露准确性

你公司年报中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现金流量表项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股本、政府补助等多处存在错别字、语序不通、披露内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审核年报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2) 全面自查 2021 年年报中存在的错误并予以更正。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附注内容与你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一致，自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是否存在错别字、语序不通、披露内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如有，请重新出具。

公司回复：

（1）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制度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因新冠疫情原因，尽管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时间较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然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因时间仓促，报告中确有表述不准确之处。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2）2021年年度报告，由于审计工作人员在繁忙的工作过程中，未完全做到认真仔细，因审计工作忙中出错，存在错别字和附注填报数据错误，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错、遗漏事项，不存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披露的审计不一致，我们已对报告和报表错误的地方进行更正，不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变进行修改。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